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

健保審字第 1070034803 號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署 長 李伯璋

###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#### 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陸、口腔外科：（101/2/1）

五（原三十四）、拔牙後單純傷口處置（92001C 非特定局部治療）及拆線（92005C）為同一療程。（107/2/1）（107/3/1）

十一、申報 92073C（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）須經臨床特徵或病理報告確診為特殊口腔黏膜難症疾病患者。（107/2/1）（107/3/1）

例如：口腔黏膜下層纖維化症（Oral submucous fibrosis）導致反覆性潰瘍、口腔黏膜類天疱瘡（Oral pemphigoid）、口腔扁平苔蘚（Oral lichen planus）、紅斑性狼瘡（Lupus erythematosus）、念珠菌口炎（Oral candidiasis）、類扁平苔癬病灶（Lichenoid lesion），全身性疾病導致之口腔潰瘍或疼痛等。